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及
公司秘書變動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臨床試驗項目、管線開發及商業化準備均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抗CD-22單抗) — 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510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最終研究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讀出。我們計劃最早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

-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BTK抑制劑) — 於報告期內，治療多發性硬化症(「MS」)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的新藥研究(「IND」)申請分別於本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提交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SN1011現時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天疱瘡及MS及NMOSD。
- 另一項主要產品SM17，(人源化抗IL-17RB) — 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於報告期末已招募59名受試者，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
- 商業生產基地 — 我們正在建設我們處於本集團中國總部的商業生產基地 — 新蘇州基地，該基地位於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於新蘇州基地竣工後，生產基地的最大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 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順利完成，募集的新股本資金為約港幣51.05百萬元。
- 為適應本集團臨床研究策略的調整，本集團已對若干臨床項目的進程作出部分調整。

財務摘要

-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2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包括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ii)研究與開發(「**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Suciraslimab治療RA的III期入組；及被(ii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所抵銷。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匯兌虧損乃因香港總部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該費用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虧損；及(iv)其他雜項影響。
- 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0.5百萬元，主要由於(i)經營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 報告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其主要投放在我們位於蘇州的商業生產基地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被(ii)出售部分於D2M Biotherapeutics Limited (「**D2M**」)之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所抵銷。
- 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儘管我們在COVID-19疫情下仍面臨挑戰，但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在業務的各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在醫藥研發方面碩果累累。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是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潛在治療RA的抗CD22單抗藥物。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最終研究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讀出。時間相較原計劃有所延長乃主要由於過去幾年COVID-19造成的負面影響及不確定性。我們計劃最早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申請，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同時，我們正在繼續推進Suciraslimab在其他免疫性疾病中的臨床研究，進一步擴大Suciraslimab的潛在治療領域，以滿足其他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包括阿爾茨海默氏症及乾燥綜合症(「SS」))。我們亦十分榮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著名免疫學期刊*Journal of Immunology*上發表評估Suciraslimab治療中度至重度活動性RA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

我們的主要產品、第三代可逆共價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SN1011的研發工作亦進展理想。治療MS及NMOSD的2個IND批准已於本年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SN1011現時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

另一個主要產品SM17(注射用人源化抗IL-17RB單克隆抗體)是用於治療哮喘的同類首創產品。其IND申請已獲FDA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於報告期末，已有59名受試者入組，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我們亦計劃在中國進行橋接試驗，並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治療哮喘的IND申請。

我們擁有的兩個生產基地，可用於在研產品的後續商業化。其中一個是目前正在建設的中國總部，其位於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正在建設用於提供大規模商業生產能力。蘇州生產基地將分階段投入使用。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使用。我們於海南海口亦擁有生產基地，產能達1,200升。於蘇州開發竣工後，兩個生產基地的最大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除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努力外，我們亦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管理團隊，以滋養本集團的成長。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主要領導者之一王善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底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區總裁。王先生在企業戰略管理、組織管理、創新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及實踐成果。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運營及臨床開發。我們相信，王先生的豐富經驗將幫助本集團加快實現從全球藥品研發型企業向具有商業化能力及國際視野的生物製藥公司邁進。

展望

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緩和及中國內地疫情管控措施的進一步放鬆，預計全球商業活動將出現反彈。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和商業化將會順利進行。由於我們計劃在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用於治療RA的旗艦產品Suciraslimab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我們預期取得本公司發展的另一里程碑，正式進入商業化階段，而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第一個上市產品。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營銷團隊，改進我們的生產設施，為即將到來的商業化做好準備。我們對Suciraslimab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隨著Suciraslimab潛在適應症的擴大，SN1011及SM17以及其他在研藥物(包括SM06)的臨床試驗順利進入到臨床階段，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研藥物管線的競爭力和潛力將進一步加強。

作為一家在香港科學園成長起來已有20年歷史的生物製藥公司，在疫情後良好的國際大環境、利好的國家政策、境內外地理位置及全球市場潛力以及政府的資金支持下，我們將堅持獨立創新的理念，繼續鑽研創新型藥物，進一步擴大產品管線，並提高藥物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期望未來發展成為免疫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集團的臨床項目於回顧年度內的營運表現及進展以及未來前景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章節以及本分節內。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及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下文載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正進行臨床項目的簡要回顧。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療法的第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生物製藥上市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單抗」）為基礎的生物製劑用以治療免疫性疾病。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一條其中包括以單抗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的產品管線。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是全球治療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如SLE、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治療RA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510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III期延伸試驗已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募79名受試者入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最終研究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讀出。我們計劃最早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申請，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

我們的主要產品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SN1011在對潛在長期治療慢性免疫紊亂患者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SN1011現時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NMOSD及MS的適應症是我們當前SN1011臨床項目的戰略優先發展項目。

另一個主要產品SM17是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的人源化抗IL-17RB抗體。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獲FDA受理，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59名受試者入組。FIH研究由單次遞增劑量(「SAD」)及多次遞增劑量(「MAD」)組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前完成，為後續各種概念驗證研究奠定基礎。該藥物具有治療哮喘、特應性皮炎(「AD」)、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

其他在研藥物SM06是第二代抗CD22抗體，是Suciraslimab的全人源化變體，具有與Suciraslimab相似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該藥物現在美國進行IND申請，且目前正處於臨床研究的優化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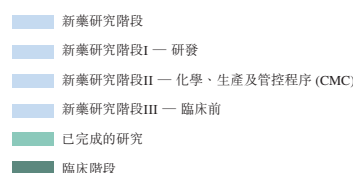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產品線	適應症	地域	新藥研究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BLA)
			階段 I	階段 II	階段 III				
SM03 (抗 CD22 單抗) (靶點首創)	*類風濕關節炎(RA)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阿爾茨海默氏症 乾燥綜合症(SS)	中國	■	■	■	■	■		
SN1011 (BTK 抑制劑) (第三代)	天疱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多發性硬化症(MS)	中國 美國	■	■	■	■	■		
SM17 (人源化抗 IL-17RB) (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	哮喘 特應性皮炎(AD)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美國 中國	■	■	■	■			
SM06 (人源化抗 CD22 單抗)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類風濕關節炎(RA)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乾燥綜合症(SS)	美國 中國	■	■	■				
SM09 (人源化抗 CD20 單抗)	非霍奇金淋巴瘤(NHL) 自身免疫疾病	中國	■	■					

*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入組



旗艦產品

SM03 (Suciraslimab)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 (Suciraslimab)為就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以及非霍奇金淋巴瘤(NHL))的潛在靶點首創抗CD22單抗藥物。Suciraslimab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RA的Suciraslimab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Suciraslimab將成為我們首個商用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Suciraslimab的開發。Suciraslimab (SM03)治療RA的III期臨床試驗招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招募530名受試者入組，超出招募510名受試者的預期目標。III期延伸試驗已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募79名受試者入組。II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入組研究，以確證接受甲氨蝶呤(MTX)治療活動性RA患者的臨床療效及長期安全性。Suciraslimab的療效和安全性先前已在針對中重度活動性RA患者的II期臨床研究中進行了評估。研究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表在美國著名免疫學期刊*Journal of Immunology*上。研究結果表明，與僅使用安慰劑的受試者組相比，以600mg劑量接受4次或者6次Suciraslimab治療，在整個24週的治療中均表現出良好的療效與安全耐

受性。在穩定劑量的MTX治療背景下，Suciraslimab可有效降低中重度活動性RA患者的疾病活動度及緩解疾病症狀。有效性及安全性的最終研究結果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讀出。我們計劃最早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申請，以便實現Suciraslimab的後續商業化(其一般出現在提交BLA後的10至12個月)。除RA項目外，我們亦將會推進Suciraslimab於治療其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以擴大Suciraslimab的治療用途，來解決未滿足的其他醫療需求。由於從戰略上優先考慮特定的治療領域(RA除外)，我們預期於中國啟動阿爾茨海默氏症及/或SS的概念驗證臨床研究。

主要產品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在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天疱瘡、多發性硬化症(MS)、NMOSD及其他風濕病或神經免疫性疾病進行潛在長期治療方面展示出高靶向選擇性且具備持久可控的藥效以達到卓越療效及良好安全性。在作用機理、親和性、靶向選擇性及安全性方面，SN1011與目前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等具有差異性優勢。

在澳大利亞的I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而在中國的I期首次人體臨床研究已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並完成。該研究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特徵。SN1011現時已獲得國家藥監局4個IND批准，包括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SN1011治療SLE及天疱瘡的IND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報告期內，針對MS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而另一項針對NMOSD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提交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調整臨床研究策略，我們將重新安排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在美國計劃提交治療MS的IND申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全球II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計劃進行的NMOSD II期臨床研究。有關SN1011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NMOSD及MS的適應症是我們當前SN1011臨床項目的戰略優先發展項目。

SM17

SM17的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17RB受體在特定淋巴細胞亞群 — II型先天淋巴細胞(ILC-2)上表達的IL-25信號來治療哮喘。該抗體對IL-17RB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降低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藥研究慈善組織)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靶點首創抗體。該抗體亦被發現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其他T2輔助細胞途徑涉及的過敏性疾病，如特應性皮炎(「AD」)、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及II型潰瘍性結腸炎。

針對哮喘的IND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提交並獲FDA受理，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FDA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的I期首次人體(FIH)臨床試驗中成功向首位健康受試者給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期臨床研究已招募59名受試者，受試者均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I期臨床研究(包括SAD及MAD群體研究，以評估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以為後續各種概念驗證研究奠定基礎。我們亦計劃在中國進行橋接試驗，並計劃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的藥品審評中心提交治療哮喘的IND申請。該藥物具有治療哮喘、AD、IPF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的潛力。有關SM17最新研發進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 (Suciraslimab)的全人源化變體，SM06具有相近的作用機理。我們的內部體外研究表明SM06在發揮免疫調節作用方面療效可能更強。由於更類人的抗體安全性可能更高，故SM06被認為免疫原性更弱。我們認為免疫原性更弱的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慢性疾病。我們目前正進

行SM06的化學、生產及控制程序(CMC)優化。此外，我們正收集程序及臨床前數據，在美國加快申請SM06的全球臨床研究。為調整臨床研究策略，原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提交的SM06首次IND申請將會重新安排。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用於治療NHL和其他有重大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

合作

誠如此前所呈報者，本公司及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作為獲授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訂立授權協議，授出SN1011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腎病的發展及商業化的權利。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取初始預付款4百萬美元，並有權收取最多合共183百萬美元的發展和銷售里程碑付款。本公司保留SN1011腎病之自身免疫相關領域外的其他適應症的全部免疫權利，並會繼續推進其研發活動。

生產

我們在海南海口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正在江蘇蘇州建設第二個生產基地。

海口生產基地

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商業生產的在研藥物。海口生產基地的作業區總面積約19,163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以及研發實驗室(用於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

蘇州生產基地

作為我們商業化計劃的一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該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間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新生產基地將作為商業規模化生產基地，目前正在興建中。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基礎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可供使用。蘇州基地的開發將分階段完成並投入使用。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使用。連同我們現有於海口生產基地的1,200升產能，我們的產能將高達每年二十萬個療程。於開發竣工後，生產基地的最大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 (Suciraslimab)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其中一項發明專利亦適用於SM06)及四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四項發明專利均適用於SM06)。

就SN1011而言，本集團擁有一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及一項於歐洲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就SM09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項於中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本集團亦就SM09持有三項於美國獲授及註冊的發明專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向美國提交Suciraslimab的兩項發明專利申請、兩項專利合作協議(「PCT」)專利申請及向中國提交一項發明專利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有四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中國有五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於歐洲有兩項待審批專利申請及有兩項PCT專利申請。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擁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的發明專利數目*	31	27

* 包括待審批專利及已獲授專利。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末 的數目	於報告期初 的數目
博士學位	11	8
碩士學位	40	17
大學學位或以下	36	13
研發人員總數	87	38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僱員。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創新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性藥物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型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已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這將讓我們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量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型藥物、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的SM03 (Suciraslimab)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Suciraslimab治療RA的BLA申請。在更為廣泛的適應症開發方面，我們將就SS和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進一步進行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中國啟動SS的IND申請及概念驗證II期臨床研究。我們亦正在進一步拓展Suciraslimab的治療領域，尋求調節途徑以推測Suciraslimab治療神經免疫疾病的臨床適應症。根據Suciraslimab潛在治療的最新創新型研發成果，我們正計劃對阿爾茨海默氏症進行IND申請及概念驗證臨床研究。IND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提交並獲批准。

誠如所呈報者，根據已從國家藥監局獲得SN1011治療SLE、天疱瘡、MS及NMOSD的IND批准，本公司目前戰略性地將SN1011臨床項目優先應用於NMOSD及MS的適應症。為調整臨床研究策略，我們將重新安排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在美國計劃提交治療MS的IND申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全球II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計劃進行的NMOSD II期臨床研究。

就SM17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美國進行I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最早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取得I期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人體臨床試驗已有59名受試者入組。按照預期，如果I期結果表明其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隨後將進行概念驗證研究以評估SM17在哮喘或其他適應症中的主要療效。

就SM06而言，我們將推進首次IND申請進程，目的是在Suciraslimab良好的治療潛力基礎上，針對已知適應症開發更好的生物產品，以及進一步探索以用於其他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免疫疾病。

臨床前研發

我們正在建設臨床前研發平台，用於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機制，以及探索找到這些疾病的有效治療方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正在探尋治療風濕病、神經免疫、呼吸和皮膚病等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新機制。我們的研發團隊內部有能力從我們進行中的臨床項目中生成臨床前藥理學，且正在與知名臨床關鍵意見領袖開展深度合作。憑藉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本公司目前正為我們的多個臨床前開發產品(如SM06)生成和收集支持IND的數據包，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藥效動力學(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要求。

本公司繼續優化SM09的生產和臨床前研究。於完成該等臨床前研究後，將由國家藥監局及／或FDA啟動臨床試驗。

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

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並已就創新型藥物靶點識別與D2M達成長期合作關係，據此，本公司有權就本公司根據優先靶點甄選機制得出的D2M靶點識別工作的初始結果而選擇的合資格藥物靶點進行後續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生產

誠如先前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購入中國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158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的中國總部、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另一個生產基地，合共總樓面面積約75,000平方米。新蘇州基地包括商業生產設施、一個試點車間、一個研發中心、一個質控中心、一個臨床研究中心及一幢行政大樓。上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工，基礎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可供使用。新蘇州基地的開發將分階段完工並投入營運。第一期開發產能達6,000升(高達每年二十萬個療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營運。於新蘇州基地竣工後，生產基地的總產能將超過36,000升(高達每年一百萬個療程)。

商業化

儘管COVID-19帶來不確定性，我們仍繼續建立我們的銷售團隊。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為加強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能力，我們正積極尋找及識別合作及／或合作關係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引進及向外特許授權。

市場概覽

二零二一年全球銷售額TOP100藥品(「**TOP100藥品**」)的合計銷售規模約4,520億美元，其中單克隆抗體藥物佔銷售收益的34%(約1,521億美元，佔市場份額的32%)。在適應症方面，免疫疾病佔TOP100藥品銷售收益的18%(約794億美元，佔市場份額的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自身免疫疾病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638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速6.0%。

國內目前現有自免疾病患者總體規模巨大。根據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出版的《*中國類風濕關節炎發展報告2020*》，中國約有5百萬名類風濕關節炎患者。隨著中國自免疾病診療率的不斷提高，相關醫學技術的不斷進步，中國RA的市場規模有望快速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A治療市場預計到二零二三年將達人民幣280億元，到二零二零年將達人民幣833億元。我們專注自免疾病領域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研發二十餘年，現有產品研發管線覆蓋自免疾病全領域適應症，是國內少有的擁有集研發、生產、商業化實現全產業鏈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若Suciraslimab能夠成功實現商業化上市，憑藉Suciraslimab的全球首個(first-in-target)及第一類新藥(first-in-class)的先發優勢及其相對現有及潛在市場競品的安全性優勢，精準制定研發戰略及銷售策略，聚焦定位目標人群，相信我們能在此重要市場上創造一定的價值，因此Suciraslimab的成功上市將是本集團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COVID-19

於報告期內，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或受試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或受試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由於疫情期間嚴格的邊境管制及旅遊限制，疫情亦對全球臨床研究的後勤及相關準備工作造成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鑒於全球防疫政策放寬，我們預計受影響的臨床試驗開發將恢復正常。

建立強大管線的內部戰略研發平台

我們擁有若干創新技術和治療平台，使我們能夠推出針對新靶點的創新型抗體候選藥物，通過新的作用機制達到治療效果：

人源化抗體平台

大多數抗體產生自小鼠遺傳背景，將抗體人源化(基因工程方法)從小鼠序列轉化為人源序列，而不影響原抗體的親和力和特異性。我們採用一種被稱為「框架重塑」的新方法，從功能角度(功能人源化)引入「人源」。SM06和SM09抗體使用本公司專有的該項新技術進行人源化。

B細胞治療平台

本公司在成立之初已致力於研發靶向B細胞的治療藥物。隨著積累更多的數據，並更好地了解該等B細胞抗原／靶點的功能及B細胞在免疫系統中的作用，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顯而易見，形成了我們「B細胞治療方法」的基礎。我們在B細胞治療平台上開發的不同產品在未來有可能會組合使用。該等抗原和靶點包括：

- a. CD22 — 我們的抗CD22抗體SM03和SM06，是在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下開發。
- b. CD20 — 我們的框架重塑創新型抗CD20抗體SM09，是在我們的B細胞治療平台下開發。
- c. BTK — 我們開發的第三代可逆共價BTK抑制劑SN1011，可使B細胞治療的治療效益最大化。

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

免疫系統是不同細胞譜系及因子之間的相互作用；但其中大部分包括B細胞、T細胞和細胞因子。儘管我們已經對B細胞及其特性已經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惟仍需對其他細胞和細胞因子進行研究，從而解決與其相關的免疫性疾病。雖然大多數細胞因子均經過充分研究，且其針對性產品已獲批准，但仍有一類位於免疫途徑的上游的新細胞因子警戒素，尚未得到很好研究。這些警戒素在涉及呼吸道和皮膚組織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哮喘、特應性皮炎、IPF等)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IL-25是三類警戒素之一，其靶向特定受體為IL-17RB。我們的SM17是在我們的警戒素途徑治療平台下開發的針對IL-17RB靶點的人源化IgG4-k單克隆抗體。

選擇性T細胞治療平台

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B細胞和警戒素/細胞因子，而免疫治療產品組合中乃存在一個主要缺失的部分—T細胞。因其功能紊亂，T細胞相關受體在生物製藥領域並未獲得充分研究。我們已經開發一個平台來分離與該受體選擇性結合的抗體，從而識別出一系列具有不同功能的抗體，涵蓋廣泛的免疫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平台

二零一九年，Nature(自然)期刊上曾有一篇論文證明抗CD22抗體對小鼠模型的退行性神經疾病有治療作用。我們研究了使用SM03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的可能性，發現CD22在小膠質細胞和其他神經細胞中有顯著表達。

抗CD22抗體可以誘導A β 蛋白內化，這一發現已引發針對抗炎症細胞表面抗原和A β 蛋白的雙特異性抗體的開發，以用於治療阿爾茨海默氏症和其他神經系統疾病。SM03/SM06為該類治療方案的在研產品。

風險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藥物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我們的商業機會則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較本公司為其藥物更快獲取國家藥監局或FDA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於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先已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其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以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僅涉及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確保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的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溢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藥物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藥物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製藥企業創新及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型藥物應对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對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所組成。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部分於D2M的投資及重估於被投資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9.8百萬元；(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被(ii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iv)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99,003	151,707
僱傭成本	59,269	35,427
合作開發產品的里程碑付款	4,422	–
其他	17,674	11,979
	<u>180,368</u>	<u>199,113</u>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合作開發費、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究和測試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研發的商務拓展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Suciraslimab治療RA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澳洲和中國完成SN1011的I期研究(首次人體試驗)，使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被(ii)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3.9百萬元；(iii)SM17的IND申請獲FDA批准後，里程碑付款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使本公司可在美國啟動FIH臨床試驗；及(iv)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i)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包括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被(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匯兌虧損乃因香港總部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該費用並不代表本公司的實際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63.0百萬元。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ii)出售部分於D2M的投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4百萬元；(iii)銀行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66.8百萬元；(iv)主要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而產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約人民幣59.5百萬元；被(v)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投放我們位於蘇州的商業生產基地；及(vi)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以及截至所示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0,538)	(147,0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1,358)	(137,70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02,285	57,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9,611)	(227,25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983	810,3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9,515	(20,13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2,887</u>	<u>562,9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12	562,983
受限制作特定用途的銀行結餘	<u>(2,825)</u>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42,887</u>	<u>562,98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

銀行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3.30%及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減0.30%至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淨現金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百萬元)。

持有及出售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佔其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事項一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78元向兩名認購人完成發行28,680,000股新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50,890,400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77元。

除本公告「重大事項一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正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之用途動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約港幣50,651,400元。經審慎考慮及詳盡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由於SN1011臨床研究的調整，我們將重新安排原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在美國計劃提交治療MS的IND申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全球II期臨床試驗及在中國計劃進行的NMOSD II期臨床研究。本公司決定自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港幣39,580,400元，由「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用於SN1011的研發計劃，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在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分配至「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支持最早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LA及準備商業化。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更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概約 (港幣)	經修訂 分配 概約 (港幣)	動用詳情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概約 (港幣)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幣)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	39,580,400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及(ii)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SM03。	-	39,580,400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ii) 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39,819,400	239,000	用於SN1011的研發計劃，特別是針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在中國的II期臨床研究的試驗開支及相關生產成本。	239,000	-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3,988,000	3,988,000	用於資助研發團隊的擴充。	-	3,988,000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1,994,000	1,994,000	用於建立本公司的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科技及增強本公司的全方位平台。	-	1,994,000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5,089,000	5,089,000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僱傭成本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5,089,000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總計	<u>50,890,400</u>	<u>50,890,400</u>		<u>239,000</u>	<u>50,651,400</u>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以及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272.8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結餘為約港幣254.9百萬元。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其後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董事會已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為更好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決定將「興建蘇州生產基地」項下的合共港幣80.0百萬元（其中港幣60.0百萬元「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及港幣20.0百萬元「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按以下用途重新分配(i)港幣30.0百萬元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ii)港幣20.0百萬元用於「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iii)港幣15.0百萬元用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iv)港幣15.0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自購買土地及開始興建以來，蘇州生產基地建設項目的實際建設費用低於預計。該項目進展順利。建設項目已接近完工階段，預計基礎設施於二零二三年投入使用。鑒於蘇州項目的豐富規劃資源，董事會認為有關興建蘇州生產基地的原規劃用途合共港幣80.0百萬元可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

經考慮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當前結餘，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港幣30.0百萬元用於在二零二三年提交SM03的BLA及準備商業化屬適當。

經考慮用於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當前結餘，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港幣20.0百萬元(尤其是用於支持SM17的I期臨床試驗研究)屬適當。

董事會深知擴展管線的重要性，並認為重新分配港幣15.0百萬元用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屬適當。

經考慮本集團的快速擴張，董事會還認為重新分配港幣15.0百萬元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屬適當。

董事會經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並加強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以上所述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經修訂分配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 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 臨床試驗；(ii)就其他適應症將 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 (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及 (iv)新藥申請登記備案及商業化 推出SM03	220.9	250.9	201.2	49.7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 研究、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 備案及潛在商業推出提供資金	279.4	299.4	269.5	29.9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 使用情況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經修訂分配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情況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 拓展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 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	52.4	52.4	52.3	0.1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 新在研藥物，以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84.9	99.9	83.7	16.2	不適用(附註3)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 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03的 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 的研發	85.8	85.8	48.4	37.4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03	59.7	59.7	9.9	49.8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興建蘇州生產基地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 以推動SM03用作治療類風濕關節炎、 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淋巴瘤及 其他潛在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 SM0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 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 開發	107.6	87.6	81.7	5.9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28.2	6.2	22.0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 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17.9	117.9	94.9	23.0	於二零二三年 底前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37.2	152.2	131.3	20.9	不適用
與D2M集團合作	38.8	38.8	38.8	-	不適用
總計	<u>1,272.8</u>	<u>1,272.8</u>	<u>1,017.9</u>	<u>254.9</u>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修訂及披露的擬定使用情況。
- (2)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作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或會因未來發展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而改變。
- (3) 由於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研藥物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本公司未能列出有關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上文所載的擬定使用情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會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情況應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有遵守該行為守則。

經審核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已應用上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除本公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第E.1.2(i)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和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並在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格。如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	25,9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5,117	28,7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0,368)	(199,113)
行政開支		(82,591)	(133,400)
其他開支淨額	4	(65,958)	(235)
財務成本		(4,962)	(5,8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396)	(4,289)
除稅前虧損		(284,158)	(288,194)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虧損		(284,158)	(288,19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	0.29	0.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84,158)</u>	<u>(288,194)</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呈列貨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62,387</u>	<u>(20,71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21,771)</u>	<u>(308,9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973	253,285
使用權資產		93,844	102,92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8	–	26,933
無形資產		2,595	1,921
按金		2,005	2,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70,838	58,4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61,255</u>	<u>445,97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31	32,7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30,4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12	562,98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1	434,619 <u>12,474</u>	595,685 <u>–</u>
流動資產總值		<u>447,093</u>	<u>595,6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41,590	85,970
租賃負債		15,380	7,394
計息銀行借款	13	30,421	5,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87,391</u>	<u>98,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702</u>	<u>497,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0,957</u>	<u>943,2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024	69,288
計息銀行借款	13	238,358	193,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1,382</u>	<u>263,065</u>
資產淨值		<u>509,575</u>	<u>680,22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725,211	1,679,126
儲備		(1,215,636)	(998,900)
總權益		<u>509,575</u>	<u>680,226</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5號303及305至307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醫藥產品研發。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財務報表中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作為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獲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還條款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5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6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所載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選擇的實體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予以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u>-</u>	<u>25,913</u>
分類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授權收益		<u>-</u>	<u>25,913</u>
地區市場			
香港		<u>-</u>	<u>25,913</u>
收益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之授權收益		<u>-</u>	<u>25,91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訂立獨家授權協議，向Everest授出有關開發及商業化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的權利，用於在全球範圍治療與SN1011相關的腎臟疾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收取不可退還預付款，而該預付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的收益	19,957	—
重新計量於被投資方現有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19,811	—
銀行利息收入	9,582	16,731
政府補助	4,032	744
租賃收入	1,0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66	1,344
匯兌收益淨額	—	9,877
其他	112	55
	<u>55,117</u>	<u>28,751</u>

政府補助主要為當地政府為支持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就業而發放的補助。於本年度並無與接獲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61,894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1,4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903	—
其他	244	235
	<u>65,958</u>	<u>235</u>

5. 所得稅

年內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人民幣284,1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8,19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1,956,078股(二零二一年：994,887,333股)計算得出，並已作調整以撇除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二零二一年：概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84,158</u>	<u>288,19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1,956,078</u>	<u>994,887,333</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商譽	-	15,091
應佔資產淨值	<u>-</u>	<u>11,842</u>
	<u>-</u>	<u>26,93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並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人民幣33,360,000元)出售其於D2M的16,339,869股A1前系列優先股的股本權益。本集團於D2M的餘下股本權益攤薄至7.68%，包含11,440,131股A1前系列優先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此後無法再行使對D2M的影響力。因此，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故本集團於D2M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10披露。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主要與建設蘇州生產基地(主要用於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規模化生產)有關。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30,476</u>	<u>-</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D2M的7.68%A1前系列優先股投資，且由於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一年：無)。

1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u>12,474</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出售一幅租賃土地。出售土地使用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由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成本及購買設備應付款項		94,014	27,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i)	35,920	48,580
應付工資		10,787	7,457
遞延收入		300	1,550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569	3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20
		<u>141,590</u>	<u>85,970</u>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3.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i)	117,434	126,210
抵押銀行借款	(ii)	120,924	67,567
		<u>238,358</u>	<u>193,777</u>
流動銀行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i)	30,265	5,000
抵押銀行借款	(ii)	156	-
		<u>30,421</u>	<u>5,000</u>
		<u>268,779</u>	<u>198,777</u>
按以下期間分析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421	5,000
於第二年		40,000	1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8,358	137,567
五年以上		-	46,210
		<u>268,779</u>	<u>198,77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九年並按相等於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之可變利率計息，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4.70%（二零二一年：4.90%）。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與該銀行機構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變利率由貸款基準利率另加0.25%下調至貸款基準利率另減0.30%，而補充協議生效日期之實際利率為4.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137,433,54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1,210,069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與另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固定利率為3.30%。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抵押貸款協議，後者同意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十年，並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另減0.30%之可變利率計息，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4.00%（二零二一年：4.35%）。本集團借入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抵押擔保，於報告期末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4,95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120,924,35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7,566,794元）。

14.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34,920,400股（二零二一年：1,006,240,400股）普通股	<u>1,725,211</u>	<u>1,679,126</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6,240,400	1,679,126
已發行新股份	<u>28,680,000</u>	<u>46,08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4,920,400</u>	<u>1,725,211</u>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另宣佈，周玉燕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接替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女士為羅兵咸永道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服務—企業服務總監。周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並熱烈歡迎周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